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28日,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国 重工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118 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,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董事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,亲自出席会议董 事十一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,投票表决,形成如 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 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 (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)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 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,发表意见认为:关联方中船重工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船重工财务公司")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 京监管局(以下简称"北京银保监局")监管的大型财务公司,在其经营范围内为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《关于中船重工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》充分反映了中船重工财务公 司的经营、业务和风险状况,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符合北京银保监局分类监 管要求,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和贷 款等业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,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

规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5 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)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关联董事姜仁锋、王良、王明辛、李天宝、杨志钢、张德林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(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